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8-10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3日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5人，实参会董事15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湖北步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拟新增投资"九步大药房"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与关联人拟共同投资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薛人珲、蒲晓平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58证券简称：步长制药公告编号：2018-10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投资九州通医药集团湖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湖北公司"），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披露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公司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并会同九州通湖北公司共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及附件《增资协议》，九州通湖北公司增资后更名为湖北步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步长九州通"或"合资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及2017年12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2017-117）。

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业务模式的议案》，将原协议中的医疗机构药房托管业务模式（包括药品、耗材、中药等集中配送等）调整为专业药房业务模式（包括院内专业社会药房、DTP药房、院边药房、院边门诊等）。基于该决议，公司与湖北步长九州通就前述战略协议及增资协议中未尽事项订立了《步长九州通关于药房托管项目调整为专业药房项目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步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拟投资"九步大药房"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步长九州通拟在全国31个省份与其他有关各方共同投资九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步大药房"）。目前预计对外投资42家"九步大药房"，平均每家投资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预计投资总额不超过8,400万元人民币，湖北步长九州通持有每家"九步大药房"60%-7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二、进展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步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拟新增投资"九步大药房"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步长九州通拟与其他各方在全国各省共同新增投资数家九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步大药房"）。目前预计新增投资50家"九步大药房"，平均每家投资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预计投资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湖北步长九州通持有每家"九步大药房"60%-70%股权。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0家"九步大药房"的名称见附件一，该名称均为暂定，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附件一：

50家"九步大药房"的暂定名称

1、芜湖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2、兰州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3、庆阳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4、河源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5、北海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6、梧州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7、来宾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8、玉林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9、柳州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10、防城港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11、钦州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12、百色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13、河池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14、桂林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15、贵港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16、崇左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17、贺州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18、洛阳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19、平顶山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20、三门峡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21、哈尔滨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22、蕲春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23、仙桃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24、宜昌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25、孝感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26、黄冈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27、鄂州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28、随州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29、娄底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30、岳阳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31、长沙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32、衡阳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33、湘潭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34、邵阳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35、怀化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36、淮安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37、蒙东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38、呼和浩特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39、呼伦贝尔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40、银川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41、青岛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42、烟台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43、菏泽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44、聊城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45、临沂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46、郓城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47、淄博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48、咸阳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49、乌鲁木齐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50、金华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以上公司名称均为暂定，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证券代码：603858证券简称：步长制药公告编号：2018-10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德（广州）"）

●投资金额：4,990万元，其中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4,165万元，公司董事、销售副总裁薛人珲拟出资50万元，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蒲晓平拟出资25万元，公司医疗器械销售总监、销售标的企业产品的事业部负责人胡昂拟出资10万元；其他方：自然人刘旭东拟出资375万元人民币，巴斯德（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巴斯德（有限合伙）"）拟出资365万元人民币

●由于公司董事、销售副总裁薛人珲及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蒲晓平参与本次对外投资，故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公司与薛人珲、蒲晓平进行了1次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206.58394万元、413.16788万元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出资4,165万元人民币对巴斯德（广州）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巴斯德（广州）83.3%的股权，公司董事、销售副总裁薛人珲拟出资50万元对巴斯德（广州）进行增资，增资后薛人珲持有巴斯德（广州）1%的股权，由其配偶段琳代为持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蒲晓平拟出资25万元对巴斯德（广州）进行增资，增资后蒲晓平持有巴斯德（广州）0.5%的股权，由其配偶陈隽平代为持有；公司医疗器械销售总监、销售标的企业产品的事业部负责人胡昂拟出资10万元对巴斯德（广州）进行增资，增资后胡昂持有巴斯德（广州）0.2%的股权。其他非关联方自然人刘旭东拟出资375万元人民币对巴斯德（广州）进行增资，增资后刘旭东持有巴斯德（广州）7.5%的股权，巴斯德（有限合伙）作为原全资股东拟出资365万元人民币对巴斯德（广州）进行增资，增资后巴斯德（有限合伙）持有巴斯德（广州）7.5%的股权。

因薛人珲为公司董事、销售副总裁，蒲晓平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薛人珲及其配偶、蒲晓平及其配偶为公司关联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薛人珲，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起任公司营销副总裁（副总经理），2012年起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和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段琳，女，薛人珲配偶，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蒲晓平，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起任公司副总裁，2011年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起任公司董事；现兼任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监事，梅河口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监事，新疆步长药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盛秦医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安和康医药有限公司监事，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监事和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陈隽平，女，蒲晓平配偶，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三、本次对外投资其他参与方信息

（1）自然人

胡昂，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起任公司医疗器械销售总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旭东，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至2018年任广州瑞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起任巴斯德（广州）总经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巴斯德（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巴斯德（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8年8月15日

营业期限：2018年8月15日至长期

企业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F6145（集群注册）（JM）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旭东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刘旭东51%、王旭24.5%、董宝石24.5%

巴斯德（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对外投资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9日

营业期限：2017年11月9日至长期

企业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I3315（集群注册）（JM）

法定代表人：刘旭东

注册资本：1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巴斯德（有限合伙）100%

财务状况：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1,527.4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99.89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99.89元。截止到201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58,893.8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2,388.18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1,588.29元。

（二）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情况介绍及交易价格的确定

（1）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情况介绍

目前体外诊断（In Vitro Diagnosis，包括化学发光、蛋白质芯片、基因芯片等，以下简称"IVD"）作为一个成熟的高科技医疗器械行业，在国内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但绝大多数IVD企业创建初期，无力承担营销上的高成本投入，营销无法反哺企业研发做产品改良，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产品的真实水平无法完全展示，进而影响销售规模化，急需一支专业化的营销推广服务企业架起企业和实验室、临床之间沟通的桥梁，推动体外诊断技术在国内医疗机构的普及应用。

巴斯德（广州）成立于2017年11月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经营范围为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巴斯德（广州）拟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注册资本由1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

基于上述并立足于公司整体并购战略，公司拟对巴斯德（广州）进行投资。此外，为了在并购战略中调动各方的积极性，促使项目推荐者、管理者、介入者等维护公司核心利益，推动公司的并购战略与各方的利益形成共赢局面，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根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跟随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薛人珲（公司董事、销售副总裁）、蒲晓平（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以及胡昂（公司医疗器械销售总监、销售标的企业产品的事业部负责人）拟对本次投资进行跟投（以下简称"本次跟投"）。公司与前述三人拟共同投资巴斯德（广州）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拟出资4,165万元人民币对巴斯德（广州）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巴斯德（广州）83.3%的股权；

二、本次投资在投资总额4,165万元范围内，公司有权对具体投资方案进行调整；

三、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并全权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可转授权；

四、公司董事、销售副总裁薛人珲拟出资50万元对巴斯德（广州）进行增资，增资后薛人珲持有巴斯德（广州）1%的股权，由其配偶段琳代为持有；

五、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蒲晓平拟出资25万元对巴斯德（广州）进行增资，增资后蒲晓平持有巴斯德（广州）0.5%的股权，由其配偶陈隽平代为持有；

六、公司医疗器械销售总监、销售标的企业产品的事业部负责人胡昂拟出资10万元对巴斯德（广州）进行增资，增资后胡昂持有巴斯德（广州）0.2%的股权。

其他非关联方自然人刘旭东拟出资375万元人民币对巴斯德（广州）进行增资，增资后刘旭东持有巴斯德（广州）7.5%的股权，巴斯德（有限合伙）拟出资365万元人民币对巴斯德（广州）进行增资，增资后巴斯德（有限合伙）持有巴斯德（广州）7.5%的股权。

（2）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出具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568号），巴斯德（广州）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投资，公司增资价格等于巴斯德（广州）经评估的每股价格。本次关联交易，薛人珲、蒲晓平及其关联方的增资价格等于公司的增资价格，亦等于非关联方的增资价格。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IVD企业巴斯德（广州）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整合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此外，本次跟投有利于降低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强化股权投资相关人员的风险约束和激励，有利于实现经营者与所有者的有机结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拟共同投资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关联董事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与关联人拟共同投资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针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跟投的实施有利于降低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强化股权投资相关人员的风险约束和激励，有利于实现经营者与所有者的有机结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股权跟投完成后，公司持有巴斯德（广州）83.3%的股权。跟投人薛人珲为公司董事、销售副总裁，拟出资50万元对巴斯德（广州）进行增资，增资后薛人珲持有巴斯德（广州）1%的股权；跟投人蒲晓平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拟出资25万元对巴斯德（广州）进行增资，增资后蒲晓平持有巴斯德（广州）0.5%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薛人珲和蒲晓平为公司关联人，本次股权跟投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出具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568号），巴斯德（广州）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股权跟投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8-073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46号）。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会同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2018年11月26日，你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所持有的你公司股份162,498,661股于2018年11月22日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的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1.685%。未名集团所持有的你公司股份14,736,463股于2018年11月22日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315%。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

一、你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截至目前历次股份司法冻结的相关进展情况、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

1、关于未名集团所持上市公司未名医药股份历次被司法冻结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2018年6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0303民初12600号，冻结未名集团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875,747股；2018年9月18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司法再冻结未名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1,178,789股。上述司法冻结申请人为同一人。具体原因：冻结申请人投资未名集团非上市公司子公司股权，并与未名集团非上市公司子公司或未名集团签订了股权投资份额回购协议，投资到期后，未名集团及非上市公司子公司未能按约履行回购义务。

目前，未名集团已经与冻结申请人达成和解，预计近期实施双方的和解方案，并尽早解除上述司法冻结。

（2）2018年9月3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未名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2,318,572股。具体原因：冻结申请人投资未名集团非上市公司子公司股权，并与未名集团非上市公司子公司或未名集团签订了股权投资份额回购协议，投资到期后，未名集团及非上市公司子公司未能按约履行回购义务。

目前，未名集团已经与冻结申请人达成和解，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未名集团逐步回购和股债互转的方式解决问题，以尽早解除司法冻结。

（3）2018年9月21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未名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1000万股。具体原因：冻结申请人投资未名集团非上市公司子公司股权，并与未名集团非上市公司子公司或未名集团签订了股权投资份额回购协议，投资到期后，未名集团及非上市公司子公司未能按约履行回购义务。

目前，未名集团已经与冻结申请人达成和解，预计2019年上半年实施和解协议后解除司法冻结。

（4）2018年11月22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未名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62,498,661股，轮候冻结14,736,463股。具体原因：2016年，冻结申请人通过某银行向未名集团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发放了委托贷款，用于项目公司大健康养老项目的建设，未名集团为项目公司偿还该笔委托贷款的本息提供了保证担保。近期，该笔贷款到期，项目公司未能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冻结申请人随即以未名集团提供保证担保为由，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保全金额2.2亿。

目前，未名集团已经向申请冻结人提出了解决方案，并初步取得了申请冻结人的认可。同时，未名集团也向湖南省相关司法部门和司法主管单位提出了解冻申请。预计近期收到各方反馈，以尽早解除司法冻结。

2、股份被司法冻结是由未名集团的资金流动性较低引起的。因此，为了尽快解除司法冻结，未名集团正在采取一系列措施提高资金流动性、进一步降低流动性风险：

（1）全面梳理整体债务，排定债务清偿时间表；

（2）提前统筹规划资金用途，按照债务清偿时间表做好资金安排；

（3）加强上下游产业链的管理，提高资金流通效率，根据债务清偿时间表提前安排资金归集；

（4）全面梳理所持产业，通过出售部分其他子公司股权引入财务投资人和战略投资人，以及出售变现部分非核心资产与股权，增强流动性。

通过上述措施，更好地化解流动性风险，提高企业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二、结合控股股东所持你公司股份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受限状态，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等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截至目前，未名集团持有公司177,235,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6%，其中，174,016,552为限售股（至今尚未解除限售）；3,218,572股为流通股，为未名集团从二级市场增持而来。累计质押股数：175,996,322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26.68%。其中，173,677,750股为限售股，2,318,572股为流通股（未质押股数：1,238,802股。其中，338,802股为限售股，900,000股为流通股）。被司法冻结162,498,661股，轮候冻结14,736,463股，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77,235,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6%，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未名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属于公司股东的债务纠纷，在股票被司法冻结期间，未名集团仍然依法享有包括投票权在内的民事权利。

此次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冻结以及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全部股份已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动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继续督促未名集团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遵守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请自查控股股东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根据未名集团的回复，截至目前，未名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除上述被质押及冻结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请说明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控制措施；

【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公司有关生产经营或重大事项均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确定，不存在受控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一系列涵盖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保证了公司的各项业务运营有章可循，对防范经营风险起到了很好的控制作用。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请说明你公司知悉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时间，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2018年11月23日，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中知悉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于2018年11月26日进行了及时披露（11月24日、25日为非交易日）。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18-006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疆交建，证券代码：002941）于2018年12月10日换手率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超过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信息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

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主要来源于国家和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而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紧密相关，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发展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以及国家的交通产业发展和投资政策影响较大。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历年统计年鉴的数据，伴随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步伐，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由2010年的10.60%逐步回落至2017年的6.90%，但在全世界范围内来看，仍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由2007年的137,239.00亿元增长至2017年的641,238.00亿元，该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6.67%，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2008年至2016年期间，我国每年公路新增里程均维持了较高的发展水平，年均新增里程为139,037.50公里，自2014年起每年新增公路里程呈现一定的上升趋势，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新增公路里程分别为10.80万公里、11.30万公里和11.93万公里。

目前，我国正处于深化经济结构调整的进程中，虽然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较为快速和平稳，而且全球经济出现企稳迹象，但未来不排除全球经济复苏出现反复或我国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的可能性。若全球宏观经济未能步入上行周期，或我国经济在结构调整过程中出现显著放缓，而本公司未能对此做出预判并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本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2、区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路桥工程的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以及路桥施工工程主材料的贸易业务，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均来源于路桥施工行业及其附属行业。公司业务规模与主要项目区域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总量密切相关。近年来，一方面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扩内需促增长；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公路网东、中部路网的日益完善，公路建设的主要区域正逐步向经济欠发达的西部、少数民族地区转移。2014年3月，国家进一步启动实施《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培育发展中西部地区城市群，加快西部城市群对外交通骨干网络建设，形成以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以普通省道为基础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支撑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依托陆桥通道上的城市群和节点城市，构建丝绸之路经济带，推动形成与中亚乃至整个欧亚大陆的区域大合作。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强调要发挥新疆独特的区位优势和向西开放重要窗口作用，深化与中亚、南亚、西亚等国家交流合作，形成丝绸之路经济带上重要的交通枢纽、商贸物流和文化科教中心，将新疆打造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2016年3月两会期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规划在"十三五"期间构建横贯东西、纵贯南北、内畅外通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进出疆、出入藏通道建设，构建西北、西南、东北对外交通走廊和海上丝绸之路走廊。国家的重点支持，使得新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迎来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作为新疆路桥施工的领先企业，公司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但上述规划、愿景和预期实现的目标受国家整体经济发展进程、各级政府经济实力、交通基础设施的利用状况、各地区经济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影响，甚至可能会根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调整，因此，如果未来国家对西部基础设施投资政策出现变化，各级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资金规模，特别是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投入不足，且融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下，将会对公司主要业务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应地对公司的业务规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新疆地处欧亚大陆腹地，是我国陆地面积最大的省级行政区，面积166万平方公里，占我国国土总面积六分之一。公司作为新疆国资委控股的国有大型路桥施工企业，经历近二十年的发展，已逐步成长壮大为新疆地区路桥施工行业的领先企业。通过多年来建设的众多路桥施工项目，公司已积累了在新疆地区特殊的地质、气候等因素下的路桥施工经验，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路桥工程施工管理能力，并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技术水平较高的技术人员。目前公司拥有如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多项资质。在新疆路桥建设市场中，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地位。

如前文所述，新疆地区不仅是我国政府着力打造的"丝绸之路的经济带核心区"，也是完善我国路网建设、稳定和促进西部地区特别是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共同发展的重点投入地区。在我国各级政府政策引导之下，很多全国性大型央企和外省企业纷纷进驻到新疆路桥建设市场中，例如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实力雄厚且具有全国不同地区项目施工经验。除此以外，具备较强竞争实力的其他省份或地区龙头企业亦逐步走出原有区域，全国性地开展业务。与这些企业相比，公司在资产规模、资本实力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差距。

未来，伴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将对本公司在新疆地区的业务开拓产生影响，如公司未能充分发挥在新疆地区路桥行业中已有的竞争优势以巩固目前在新疆地区的市场份额，或公司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在疆外地区进行展业而获得新的市场份额，则可能会出现客户流失、营业收入规模下滑，进而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业务区域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是新疆地区路桥工程资质等级最高、资质种类最为全面的行业领先企业之一，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接业务，并可参与国际工程的招投标。公司自设立以来，先后承接了西藏、内蒙古、四川、贵州、湖南等自治区外施工项目，公司已具备了从事省外项目的管理水平和施工经验。但在近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侧重于利用在新疆地区、本行业中多年积累的品牌、管理、人才、技术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着力于巩固和拓展新疆地区的市场，使得公司逐步成为新疆地区路桥施工行业的领先企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于疆内的路桥建设项目，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在新疆地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21%、78.22%、98.90%和90.72%。

此外，由于路桥施工行业特点，本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各地政府授权投资的业主单位，业务区域集中的同时也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新疆路桥建设市场不能持续发展，或者公司在新疆路桥施工市场份额下降、无法持续从主要客户承接工程，都将会给公司未来发展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的路桥施工项目的建设工期通常较长，项目的主要成本由钢材、沥青、水泥等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构成，施工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的上涨将直接导致施工成本的增加，使实际施工成本与工程预算出现差异，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为降低材料价格风险，本公司采取在工程项目投标前向供应商询价，工程施工中按进度实施采购计划，同时，公司已签署并执行的部分合同中包含价格调整条款，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预计水平情况下，客户将对本公司产生的额外成本进行相应补偿。这些合同条款可在一定程度下降低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尽管如此，本公司在执行合同时仍可能出现一些意外因素，如设计变更、作业环境变化而导致工程延期、劳务成本及材料成本受无法预见因素影响大幅上涨、设备利用率未达到预期、生产效率降低等，若上述价格调整条款不能完全抵偿成本的增加，则将给本公司带来实际合同利润率低于预期的风险。

2、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路桥工程的施工、养护、勘察设计、试验检测，以及路桥工程施工主材料的贸易业务，均与路桥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由于新疆地处高寒地区，冬季时间较长、温度较低，而路桥工程施工基本为户外作业，每年的施工时间只有7-10个月。由于工程施工存在季节性，在整个会计年度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波动特征，一般二、三、四季度的收入和利润明显高于一季度，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3、工程施工的固有风险

工程施工中存在固有危险，例如设备失灵、工程意外、火灾、爆炸、自然灾害等。工程施工存在的固有风险可能会导致人身伤害及生命损失、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损害等方面的事故。本公司可能因相关事故而承担民事赔偿或受到刑事处分，从而造成信誉损害或经济损失。

本公司通过合同中的责任限制、客户和分包商的补偿保证及保险等措施来规避和控制可能蒙受相关损失的风险。但本公司不能保证上述措施能完全有效避免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固有风险或全部弥补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此外，出现任何此类风险时若本公司不能妥善处理，将可能损害本公司的声誉以及与有关客户的关系，从而带来削弱本公司市场竞争力和项目获取能力的风险。

4、工程劳务协作的风险

公司在路桥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会向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分包部分劳务，通过分包方式能有效补充本公司的施工能力，并提升合同的履行效率。虽然公司在从业资质、作业质量和施工进度等方面针对分包业务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劳务分包商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不足从而影响工程质量、导致工期延误或成本增加，并可能使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进而遭受信誉及经济损失。

此外，由于公司承建的主要路桥施工项目位于新疆不发达地区，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劳务分包商数量相对有限，因此在市场需求大幅增加时，本公司可能无法及时找到合格的劳务分包商，从而影响本公司完成项目的能力。如果劳务分包商无法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按时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可能会导致工期延误、成本高于预期，从而导致公司单个项目的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5、施工工期延误风险

路桥工程项目实施过程复杂、周期较长，公司大部分路桥工程均在新疆高寒地区，除了一般施工项目存在的业主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到位、设备材料供应不及时，工程设计变更、征地拆迁、交通、供电、供水等施工条件不具备原因造成项目工期的延缓外，新疆地区每年仅有7-10个月的可施工时间，自然环境复杂气候恶劣，进一步加大了施工工期延误风险。如果因上述各项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信誉。

6、专业人才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迅速发展，业务范围不断增加，公司未来的发展有赖于能否吸引及留住优秀人才，包括具备项目经验及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基于地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增加的大背景，路桥施工行业整体产值大幅增加，同行业企业的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对各类专业人才争夺十分激烈。此外随着越来越多的大型路桥施工企业进入新疆市场，其往往通过提供优越待遇的方式从本地施工企业中招揽专业人才迅速组建本地化的施工队伍，这进一步加大公司的人才压力。同时，本公司持续开拓新业务领域，亦需要以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吸引相关领域的优秀人才，从而对本公司的人工成本形成上升压力。本公司若不能吸引和留住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人才，业务能力和发展潜力将会受到限制。

7、日常业务运营中诉讼或仲裁风险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可能会由于工程未按期完工或涉嫌存在缺陷、财产的损毁或破坏、违反保证条款、项目延期、分包工程款延期支付等事项引致客户、项目业主、分包商、供应商等对公司的赔偿要求；公司也可能会由于分包商或供应商发生违约，或未能提供质量可接受的服务或原材料等事项向分包商、供应商提出赔偿要求。如果由于公司承担赔偿损失或索赔要求未能实现而导致公司的经济利益受损，且不能通过其他方式以补偿，则公司的利润将会受到影响。此外，若公司在接到赔偿要求或提出索赔后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往往会进入冗长而花费巨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从而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也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直接的影响。

8、经营资质及许可证缺失的风险

公司的路桥施工业务需要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目前，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多项相关业务领域的资质，其中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等路桥施工行业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为取得并维持相关的经营资质，公司及下属企业必须遵守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主要包括：足够数量的合格人员；符合要求的工程业绩；达到标准的资本规模；遵守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规定等。若无法符合相关要求，则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可能会被暂停、吊销，或在到期时不能及时续期，从而直接影响本公司承接相关工程的能力，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下降、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减少的风险。

9、新型业务投资的回收风险

公司目前正积极尝试开拓BT、BOT、PPP等需要先期进行大规模资本投入的新型业务。BT项目需公司先期投入大量资金，BT项目完成后，由业主一次性或分期回购，分期回购的回购期一般为2-4年，回购主体的偿付能力依赖于回购主体的信誉和偿债能力，以及该地区的经济发达程度、政府财政实力等因素；PPP项目在开展过程中，项目建设及运营周期长，项目公司可能面临能否如期完成项目融资的风险；可能面临由于地方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下降导致的回款风险；可能面临项目延期完工、建设成本超支、运营成本超支以及移交资产不达标的风险；可能面临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停工或取消的风险。以上风险均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未来收益。

10、海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1）营商环境、行业标准的差异风险

本公司正在努力开拓海外市场，以不断扩展业务领域和市场区域。但由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各自的总体商业环境、施工行业的相关标准与中国存在一定的差异，部分海外市场的劳工政策、环境、安全及健康法规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可能使本公司在从事海外项目时面临较大的挑战与风险，可能使本公司无法将在国内行之有效的业务模式与成功经验复制到海外。此外，由于施工行业的相关标准与我国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在适应此类海外国家的行业标准的过程中需花费较大的时间、人力及资金成本，存在本公司在开展海外业务时成本上升的风险。

（2）国际经济及政治局势变化风险

本公司目前在乌克兰、南苏丹、喀麦隆、塔吉克斯坦，以及蒙古国等少数国家尝试开拓业务。如果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局势发生不利变化，或中国政府与相关国家和地区政府之间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发生摩擦或争端，将给本公司在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海外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如果工程业主所在国发生严重的金融危机甚至经济危机，将可能导致所在国外汇储备下降，国外业主丧失支付能力，或者项目结算货币汇率巨幅波动，进而可能会影响本公司海外项目的利润水平。

此外，本公司在国际市场的业务经营主要面临以下方面的其他风险：在外国的资产被没收或收归国有；暴动、恐怖活动、战乱或其他武装冲突；全球性或地方性政治军事局势紧张；政府更迭或外交关系变动或局势紧张；自然灾害；通货膨胀及外币兑换限制；没收性税金或其他不利的税务政策；政府对市场的干预或限制、政府对付款或资金流动的限制；法律制度不健全令本公司难以行使合同权利、与外国合资伙伴、客户、分包商或供应商在诉讼得不到公正处理等。

若上述海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使本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受到影响，进而给本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及利润带来一定风险。

11、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以及名下存在划拨地的情形，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三）公司主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公司名下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中，有部分划拨土地已经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其余未出让的划拨土地，存在两种情况，一种系由于该幅土地用于集资建房；另一种系由于该幅土地处在乌鲁木齐市拟修建的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立交工程征地范围内。根据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5月11日出具的《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情况的说明》，集资房所有者可以自行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本公司无法再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资住宅楼所占土地；处于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立交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无法再行出让。

综上，本公司已经受让了根据相关规定允许出让的全部划拨土地，对于剩余未出让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目前无法再办理出让手续。目前本公司名下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全部土地面积较小，且该部分土地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用地可以做到有效区分。根据《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情况的说明》，对于本公司所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本公司已经缴纳土地出让金，相关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后续风险。因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但是，上述未办理权证的土地和房产的办理进度和结果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负面的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

受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的影响，路桥施工行业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66.55%、65.02%、82.47%和81.32%，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8、1.39、1.22和1.15，速动比率分别为1.18、1.10、0.92和0.84，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供应商的材料、劳务款项、机械租赁费，以及预收业主的工程款。公司的主要现金流入为业主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的工程款，如果因项目进度缓慢或者业主支付滞后等原因造成工程款未及时到位，可能造成公司短期内流动资金紧张，出现偿债风险。

2、应收款项发生坏账风险

路桥施工行业具有单个项目金额大，工期较长，工程结算、付款与工程完工之间存在滞后性的特点，因此公司应收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4,761.43万元、107,064.99万元、361,626.55万元和361,788.66万元（其中，已交工项目未结算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39,661.25万元、19,660.98万元、15,815.46万元和14,112.42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向业主缴纳的各项保证金）账面价值分别为62,461.80万元、41,958.19万元、46,761.79万元和47,888.85万元。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方大多为政府部门或政府授权投资的业主单位，其信用度较高、违约风险较小，但特殊情况下不排除业主推迟付款、甚至无法支付的可能。其中，已交工项目的未结算款项的回收依赖于业主方上级单位对该项目的决算审计结果，且由于工程项目的决算审计严格按照业主方上级单位的计划安排进行，有可能造成部分项目决算审计时间延长，从而导致结算款项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3、存货减值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3,815.78万元、67,991.80万元、188,892.65万元和209,775.4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76%、17.94%、21.06%和21.76%。公司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占存货的比例为90.38%。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反映尚未办理结算的建造合同成本和已确认的建造合同毛利，随着公司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以及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存货中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余额不断增加。如果由于客户资金困难导致无法继续结算支付，可能使存货中的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部分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资金周转风险

公司从事的路桥施工行业单个项目周期较长，项目施工周期一般需要2-3年，施工结束后还有2年左右的缺陷责任期，在整个周期内，除了业主支付的计量款之外，施工企业需有部分的运营资金投入使用。开始阶段投标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招标底价金额的2%，该笔资金占用期限一般为1-3个月；项目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为保证合同按时按质履行，公司需按业主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比例一般为合同总额的5%-10%，至工程交工合格后退还；工程开工前期，除业主支付合同额的10%的动员预付款之外，材料采购仍需大量垫资；施工期间，业主单位会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但同时会按照支付工程款的5%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审计定案以后方可退还给施工企业。因此，整个项目承揽、原料采购、施工等环节均需占用施工企业大量运营资金。这对本公司的融资和资金管理能力提出持续的高要求，如果未来不能及时筹措到流动资金，将使得公司面临资金周转风险。

（四）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1、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规模为180,147.75万元，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路桥工程施工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净资产规模的增加可有效地提升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并降低财务风险。但募集资金到位到产生效益需一定时间，在此之前，净资产规模上升，将使得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购买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和补充公司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虽然本公司前期已经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历史和当前市场环境以及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市场和外部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募集资金项目未能按期实施、实际效果与预期产生偏离，从而使得项目实际收益率低于预期。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收益存在低于预期的风险。

（五）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路桥施工主要在露天进行，而公司部分施工业务需要在高海拔、河流沿线、低温、低氧环境下进行，存在坍塌、滑坡等可能，施工环境存在一定危险性，如安全措施安排不充分、执行不到位，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此外，国家有关部门对工程施工行业的工程环保等方面要求日益提高，特别是在高原冻土生态环境脆弱地区，环境保护贯穿于工程建设始终，如果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充分、有效的落实环保要求，发生工程环保不达标，可能会引发有关主管机关的处罚，导致经济损失。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编号：2018-09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文化"）基于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市场价值的认可，计划于2018年1月10日起的12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以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的股票种类为无限售流通A股，增持价格不高于28元/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18年8月1日，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282,212,000股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2018年8月28日，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282,21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持有的21,086,800股限售流通股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2018年9月11日，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282,21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018年11月1日，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282,21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截至本公告日，耀莱文化正积极处理上述股份冻结相关事项，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耀莱文化将根据相关要求每月披露一次增持进展；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1月5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耀莱文化出具的《关于增持文投控股股份计划的通知》，耀莱文化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市场价值的认可，计划于2018年1月10日起的12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以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的股票种类为无限售流通A股，增持价格不高于28元/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6日发布的《关于大股东增持文投控股股份计划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2018年8月1日，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282,212,000股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公告编号：2018-073）；2018年8月28日，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282,21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持有的21,086,800股限售流通股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公告编号：2018-083）；2018年9月11日，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282,21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公告编号：2018-086）；2018年11月1日，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282,21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公告编号：2018-094）。截至本公告日，耀莱文化正在积极处理上述股份冻结相关事项，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耀莱文化将根据相关要求每月披露一次增持进展。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8-124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0日，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松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松维"）的通知，广州松维于近日将其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2016年12月7日，广州松维将其持有的公司9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未解禁限售股质押给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回购期限12个月。2017年6月1日，广州松维将其持有的公司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未解禁限售股质押给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对上述910万股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2017年12月7日，广州松维在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业务，将其质押给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的上述11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未解禁限售股的购回日期延期364天，上述质押股份新购回日期为2018年12月6日。2018年7月2日，广州松维将其持有的公司4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作为对上述1110万股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质押股份回购日期为2018年12月6日。上述三笔质押股票共15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3%。公司所有限售股票已于2018年3月2日解除限售，上述质押股票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详见公司分别在2016年12月9日、2017年6月3日、2017年12月9日及2018年7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16-074）、《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2017-032、2018-079）及《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2017-074）。

近日，广州松维对上述15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3%，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股份进行了赎回，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8年12月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松维持有公司股份3616.2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86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1.66%，占公司总股本的9.34%。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8-036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合作意向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沙祥茂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湖南宇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了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春华"），拟在长沙县春华镇建设春华健康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017年2月，发展春华与上海悦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悦瑾"）签署了《华中（长沙）医疗美容产业园项目合作意向书》，双方拟共同推进"华中（长沙）医疗美容产业园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发展春华提交的《关于春华健康产业园项目进展的报告》，主要内容如下：受政府房地产市场政策调控影响（详见编号2018-028公告），发展春华三方股东尚未就下一步项目开发方案取得一致意见，目前发展春华与上海悦瑾关于医疗美容产业园区项目相关合作已暂停。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8-09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及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开展I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SHR2150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0.25mg、1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1类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L1800169国、CXHL1800170国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18年9月26日受理的SHR2150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本品拟用于晚期恶性肿瘤的治疗的临床试验。

2、药品的其他情况

2018年9月26日，恒瑞医药和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向国家药监局递交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SHR2150胶囊拟用于晚期恶性肿瘤的治疗。经查询，目前国外有以肿瘤为适应症的同类产品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国内外尚无以肿瘤为适应症的口服同类产品获批上市，亦无相关销售数据。

截至目前，该产品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875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